

備悉在難民之國際保護方面及藉志願遣返、在庇護國內就地安置或另行移殖他國等方法以求難民問題之徹底解決方面所得之進展，

對高級專員為求於最近將來完成援助歐洲“舊”難民之主要方案而作之努力，表示感佩，

欣悉高級專員在其工作各方面，對於其居間襄助之各種難民所作之努力，

復欣悉高級專員在經管援助此等難民之捐款及在利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緊急基金方面，對於此等難民所能給予之援助，

一．爰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為其職權範圍內之難民或由其居間襄助之難民而推進工作，繼續向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並遵守該委員會可能就難民情況對該專員所作之指示；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下開諸種辦法繼續幫助緩和仍待解決之難民問題：

(a) 改善在其領土居住之難民之法律地位；

(b) 便利難民之志願遣返、移殖或就地安置；

(c) 向高級專員提供為完成其所負任務所必需之資金，尤須使專員能達到經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既定財政目標。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四(十六). 平衡而協調 之經濟與社會發展

大會，

重申其信念，認為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相互關聯，一切旨在促進經濟發展之措施必以儘可能充分滿足社會需要為最後鵠的，

覆按關於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

並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之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八(十三)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關係專門機關，審議旨在達成下列各項目之社會方案及政策：加速經濟增長；

應付因經濟與技術改革而發生之問題；以避免國民所得分配不公勻等方法提高生活程度，

因此深感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設計平衡而協調之發展至為重要，

備悉聯合國若干機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就此問題迄今所完成之工作甚有裨益，

鑒於對此問題之繼續研究可能對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有特別價值，

備悉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sup>4</sup>及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八三〇A(三十二)及八三〇H(三十二)，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繼續研究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之決議；

二．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應當繼續特別注意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種問題，計及經濟增長與社會發展之相互影響並參考各種經濟及社會制度國家之一切珍貴經驗；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經過適當研究後建議特別有裨於發展較差國家規劃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措施；

四．復建議特設基金會對各申請國家供給協助時應同時考慮此項問題；

五．希望經聯聯合國主持在各區域設立之經濟發展區域機關於其任務規定中包括關於影響經濟發展之社會因素之研究；

六．相信就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協調方面交換經驗當有裨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五(十六). 加強聯合國 在社會方面之工作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確認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互相關聯，且社會進

<sup>4</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 IV. 4。